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盛煜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新邵盛煜公司。

公司在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施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实体，以开展区域环保项目建设相关对外投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工商设立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 121,690.6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7,800.6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623.7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77.37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新邵盛煜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新邵盛煜公司股权结构：新邵盛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以实施区域环保项目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在新邵县签署了《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邵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由桑德环境在新邵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为700吨/日，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左右（最终投资额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新邵盛煜公司将作为该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 2、 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成立新邵盛煜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